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或應佔之 股份數目或短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
恆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002,000 (L) (附註 1)	9.12
		160,000,000 (S) (附註 2)	9.12
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3 (L)	8.55
		150,000,003 (S)	8.55

L：長倉

S：短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恆鋒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159,759,000 股及恆鋒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ure World Capital Limited 持有 243,000 股。
- (2) 根據買賣協議，恆鋒集團已同意出售而劉先生亦已同意以現金代價合共 180,000,000 港元收購合共 25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買賣 90,000,000 股股份之事項經已完成。
-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安每認股權證 0.01 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 180,000,000 份認股權證，其賦予簡先生權力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五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 0.66 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 18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簡先生實益擁有 1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57%。
- (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劉志和先生（「劉先生」）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安每認股權證 0.01 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 80,000,000 份認股權證，其賦予劉先生權力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五年期間內，按每股新股份 0.66 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購 8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劉先生實益擁有 28,264,000 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61%。
- (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Apollo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Apollo Elite」）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新股份 0.52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9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Apollo Elite 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